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5-01-20浙江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5万吨新能源产业用新材料及家电新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1-20 浙江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 万吨新能源产业用新材料及家电新材料项目安全预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闻澜路 11 号, 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方炜梁, 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制品研发; 磁性材料生产;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磁性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6-330481-04-01-245457), 备案机关为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由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行业(机械加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352007614)进行初步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 [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安全预评价导则》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 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 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青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新建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靖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刘义梅、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人员	魏红、阮佳
	时间	2025.1 至 2026.1
工作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1	